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梁金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期间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公司聘

任2018年审计机构事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事项、公司办理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投项目事项、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召集人。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

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9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梁金华

2019年4月17日